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水利局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30278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vqst8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寿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26MB182927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97K3P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	0■■■■■9	BH■■■8	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谷■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8	谷■
朱■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55	朱■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97K3P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 29，信用编号 BH 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谷（信用编号 BH 8）、朱欣（信用编号 BH 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谷 [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 [REDACTED] 0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REDACTED] 9



姓名 谷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 [REDACTED] 日
住址 河北 [REDACTED] 中
职业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13 [REDACTED]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25-2041.10.25



仅限灵寿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使用

姓名 朱 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 年 月 日
住址 河北 省 增 村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8-2042.06.18

仅限灵寿县王环境影 青沙治理工程 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60302103703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谷

社会保障号码：13 729

个人社保编号：1 10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08月1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5	5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9		9	9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201911		3	3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4		4	4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202112		4	4	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5	5	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7	7	河北海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河北海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5	5	河北海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512		3	3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2		2	2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075672538009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60302100203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欣

社会保障号码：1301021987030210022

个人社保编号：1301021987030210022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201812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4	4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8	8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8		8	8	河北冀环环境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12		4	4	河北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0		10	10	河北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202112		2	2	河北纵与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河北纵与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9	9	河北纵与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202312		1	1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2	12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2		2	2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0756825772032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谷■(身份证件号码：13■■■■■■■■9，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0■■■■■■■■29，信用编号：BH■■■■88)，为
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朱欣(身份证件号码：11[REDACTED]2，信用编号：BH[REDACTED]5)，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512-130126-89-05-1956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薄■■■■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石家庄市灵寿县</u> （区） <u>狗台乡</u> （街道） <u>王阜安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18</u> 分 <u>26.781</u> 秒， <u>38</u> 度 <u>20</u> 分 <u>58.903</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 (m ²)/长度(km)	300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数政投资[2025]82 号
总投资(万元)	712.79	环保投资(万元)	7.83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根据下文监测结果，本项目底泥重金属因子均达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则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灵寿县生态红线分布在西北山区、西南黄壁庄水库区域，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对照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项目与灵寿县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属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p>
---------	--

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新增消耗电力、水、土地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河北省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之内。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已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灵数政投资[2025]82 号)，本项目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负面清单内。

1)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二项水利第 3 小项中“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为鼓励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之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属生态影响类项目，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符合规划。	符合

②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不涉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且不涉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河湖滨岸带等一般生态空间，满足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③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符合

④与“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p>	<p>本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运营期无废气排放。</p>	符合

	<p>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	---	--	--

⑤与“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用水补给区	1.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相继为主要河流及湖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加大水源涵养林修复提质力度，逐步恢复河湖水系、填补地下水亏空水量，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湖泊湿地合理水位。 2.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南	本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王阜安水库的生态功能。	符合

			水北调和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运营期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不涉及	—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	不涉及	—

		<p>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	--	--	--

⑥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符合规划。</p> <p>2、不涉及。</p> <p>3、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二项水利第3小项中“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为鼓励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之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为技术改造</p>	符合

	<p>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p> <p>6-12、不涉及。</p> <p>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4、不涉及。</p>
--	--	---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2)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项目位于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5，项目与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1624 1380 1926"> <thead> <tr> <th>维度</th> <th>管控措施</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td> <td>本项目建设满足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td> <td>满足</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产业符合性分析</p>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设满足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满足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设满足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满足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河北省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之内。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已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灵数政投资[2025]8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58.903 秒，东经 114 度 18 分 26.781 秒，厂址北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厂房，距离企业厂界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40m 处王阜安村。项目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王阜安水库的生态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 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 135.3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

围：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2.4km。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在现有水库范围内进行清淤，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位于滹沱河支流松阳河上，中心坐标东经 114°18′ 26.781″，北纬 38°20′ 58.903″。</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王阜安水库位于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控制流域面积 40km²，总库容 180 万 m³，兴利库容 30 万 m³。王阜安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水库拦河坝、溢洪道、输水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长 110m，最大坝高 11.96m，坝顶宽度 5.5m，坝顶未设防浪墙。</p> <p>王阜安水库于 1957 年 9 月开工建设，1958 年 5 月开始蓄水。王阜安水库自 1958 年运行至今，由于缺乏有效的排沙设计，区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水流含一定沙量，经多年运行之后已出现泥沙淤积现象，现状总库容 107.68 万 m³。</p> <p>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和谐社会的总揽全局，以整治水库水环境，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导、市场化筹资相结合的水库清淤投入机制和管护机制，恢复水库水源功能和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和农业灌溉条件，灵寿县水利局决定投资 712.79 万元实施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p> <p>本项目围绕恢复水库水源功能和生态功能主要目的，科学制定清淤方案，全面清理水库淤积的泥沙，不改变水库现有工程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灵寿县王阜安水库清淤治理工程</p> <p>建设单位：灵寿县水利局</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p> <p>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5.74m²，其中水库清淤面积 12.74 万 m²，为现有工</p>

程永久占地，临时工程占地面积 3 万 m²。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1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3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王阜安水库清淤面积 12.74 万 m ² ，设计清淤总量为 50.14 万 m ³ 。
公用工程	用水	施工用水可在水库取水，生活用水接当地生活饮用水。 运营期无用水需求。
	用电	施工用电可由当地电网供给，施工时从附近电网接入。 运营期无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堆放水泥、灰土、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临时堆场堆放砂石、淤泥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在运输繁忙路段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各类燃油动力机械采用轻质柴油，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等。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同时设置化粪池，定时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淤沥水经沉淀后回流至水库。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源强；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车辆运输中避免鸣笛，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淤泥晾干后外售，用于区农田、林田堆肥使用；圆砾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生态	施工期：明确施工用地范围，控制作业面积；现有林地在不妨碍施工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避免因工程建设出现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前剥离表土，周边设临时拦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拆除硬化层及建筑，返还表土；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复种、播撒草籽等整治措施，恢复植被；水中作业避让水生生物繁殖期，不进行高强度的施工。 运营期：确保栽种的植物正常生长，维护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工	临时堆	临时堆土场设置于水库上游入库口左岸，集中堆放水库清淤物，占地面积

程	土场	2.7 万 m ² 。
	临时道路	临时堆场的施工道路及连接施工营地的道路，占地面积 2000m ² 。
	施工营地	临时堆土场外东南，占地面积 1000m ² ，施工营地内设置检修工厂、设备仓库、机械停放场、生活区。

3、主体工程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王阜安水库进行清淤，设计清淤总量为 50.14 万 m³。

(2) 防洪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的有关规定，王阜安水库属小（1）型水利枢纽工程，工程等别为IV等，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3) 清淤设计

清淤位置距坝脚 $\geq 150\text{m}$ ，距库岸堤防 $\geq 5\text{m}$ ，并且结合水库两岸地形现状进行清淤，清淤区域从主坝坝脚上游 150m 至 630m 范围，清淤面积约 12.74 万 m²。

①断面设计

水库清淤设计纵、横断面采用梯形断面，水下清淤开挖坡比 1: 5。水库清淤结合库区现状地形及淤积情况进行纵断设计，不改变水库天然特性，清淤纵坡 0.16%。详见纵横断面附图。



图 2-1 清淤断面分布图

清淤纵断面图

比例尺: 横向 1:2000 纵向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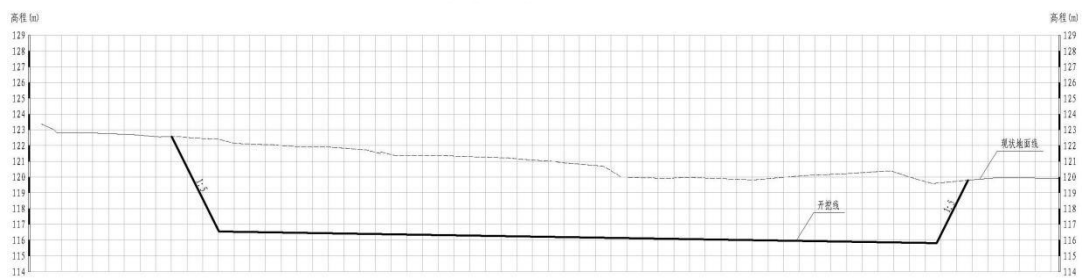


图 2-2 清淤纵断面图

清淤K0+112.9横断面图

比例尺: 横向 1:2000 纵向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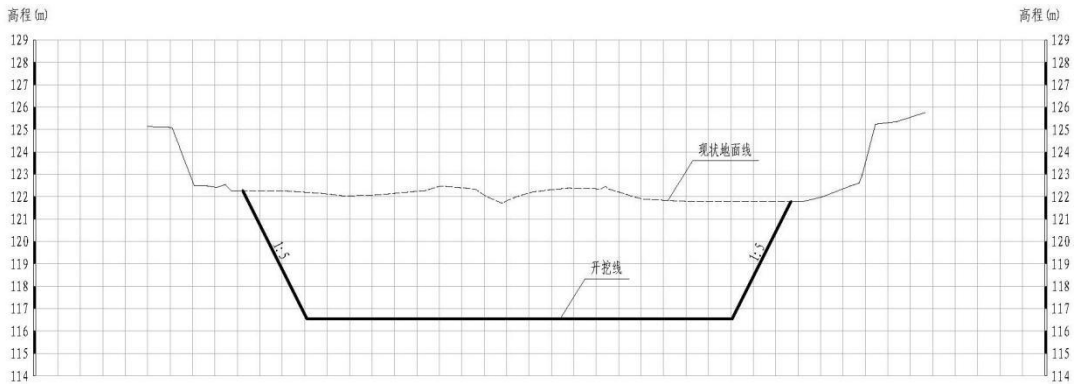


图 2-3 代表性清淤横断面图 (K0+112.9)

清淤K0+310.0横断面图

比例尺: 横向 1:2000 纵向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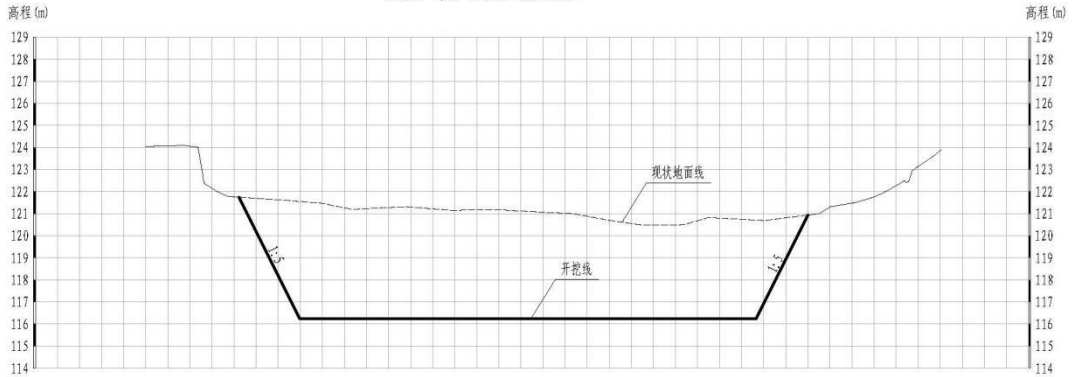


图 2-4 代表性清淤横断面图 (K0+310.0)

清淤K0+570.0横断面图

比例尺: 横向 1:2000 纵向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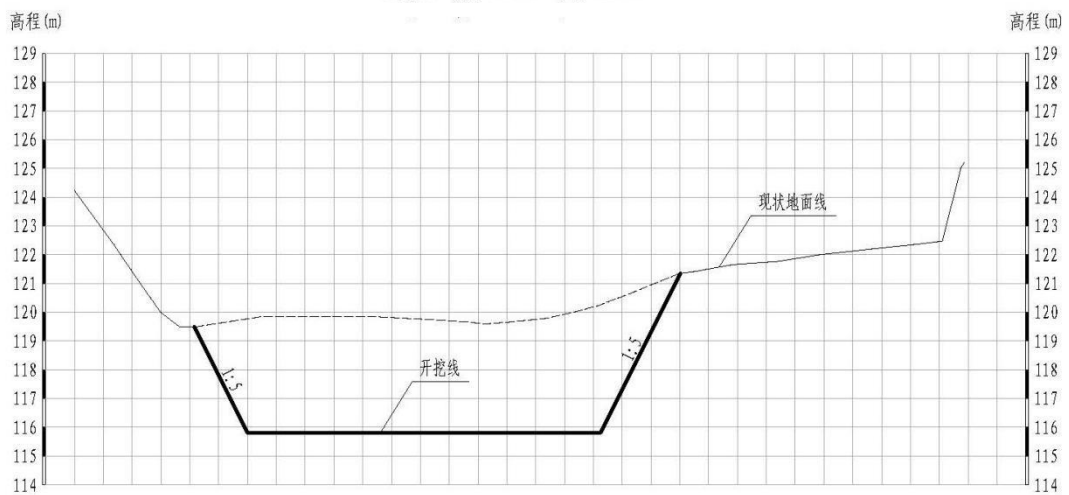


图 2-5 代表性清淤横断面图 (K0+570.0)

②清淤量

为避免造成库区渗漏, 应严格控制清淤底高程, 以不扰动壤土层为原则, 结

合本工程地层分布、岸坡稳定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清淤，清淤的地层主要为淤泥层、圆砾层。

表 2-2 代表性钻孔清淤区域地层深度表 单位：m

钻孔	壤土层	淤泥层、圆砾层	总淤积厚
钻孔 1	5.4	4.6	10
钻孔 2	5.4	4.6	10
钻孔 3	7	4.2	11.2
钻孔 4	5.4	4.6	10
钻孔 5	5.5	4.5	10
钻孔 6	6.5	4.5	11
钻孔 7	6.5	4.5	11
钻孔 8	3.5	6.5	10
钻孔 9	3.5	6.5	10
钻孔 10	3.5	6.5	10
平均厚度	5.2	5.1	10.3

表 2-3 各剖面清淤量统计表

桩号	间距(m)	工程量(m ³)
0+8 .8		0.00
0+112.9	30.1	17338.25
0+206.9	94	112614.90
0+310	103	117683.53
0+410	100	94538.59
0+510	100	101519.19
0+570	60	52135.64
0+590	20	5571.44
合计		501401.54

本次对淤泥层、圆砾层进行清淤，按体积公式进行估算，王阜安水库清淤总量为 50.14 万 m³，其中死水位以下清淤量 49.94 万 m³，死水位至正常蓄水位清淤量 0.20 万 m³。

50.14 万 m³ 淤积物中淤泥层 1.30 万 m³、圆砾层 48.84 万 m³。根据地质提交的颗粒分析成果，圆砾层砾砂、砾石组占比 69%，约 33.70 万 m³，砂粒组占比 31%，约 15.14 万 m³。砂粒组中含有中粗砂约为 13.97 万 m³，粉细砂约为 1.17 万 m³。

4、临时工程

(1)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设置于水库上游入库口左岸，集中堆放水库清淤物，并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结合综合利用处置方案进行下一步转运工作。堆场容

	<p>量根据水库清淤总量确定，水库清淤总量为 50.14 万 m³，故堆场容量定为 51 万 m³，临时堆场占地 2.7 万 m²，合计 40.5 亩。</p> <p>堆场堆土坡脚四周布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堆土渗水将沿排水沟进入沉沙池。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4m，沟深 0.3m，边坡 1:1。沉沙池断面为梯形，设计沉沙池底边长 2.0m、深 1.0m，边坡 1:1，开挖后对池底和池壁进行夯实。渗水经沉沙后回流至水库，沉淀物运至堆土场。</p> <p>(2) 临时道路</p> <p>场内交通主要布置进入临时堆场的施工道路及连接施工营地的道路，共需整修 500m 的临时道路，土路面，路宽 4m，占地面积 2000m²。</p> <p>(3) 施工营地</p> <p>施工营地位于临时堆土场外东南，占地面积 1000m²，施工营地内设置检修工厂（100m²）、设备仓库（100m²）、机械停放场（500m²）、生活区（300m²）。</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项目总平面布局</p> <p>因水库清淤涉及机械、车辆较多，工程应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遵循以下原则：机械、车辆停留地在施工区附近；施工布置应避免各单项工程间的施工干扰。根据以上原则，本工程施工现场布置清淤区、施工道路、临时堆土场等，其中清淤区占地面积 12.74 万 m²，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2.7 万 m²，临时道路占地面积 2000m²，施工营地占地面积 1000m²。各工程分布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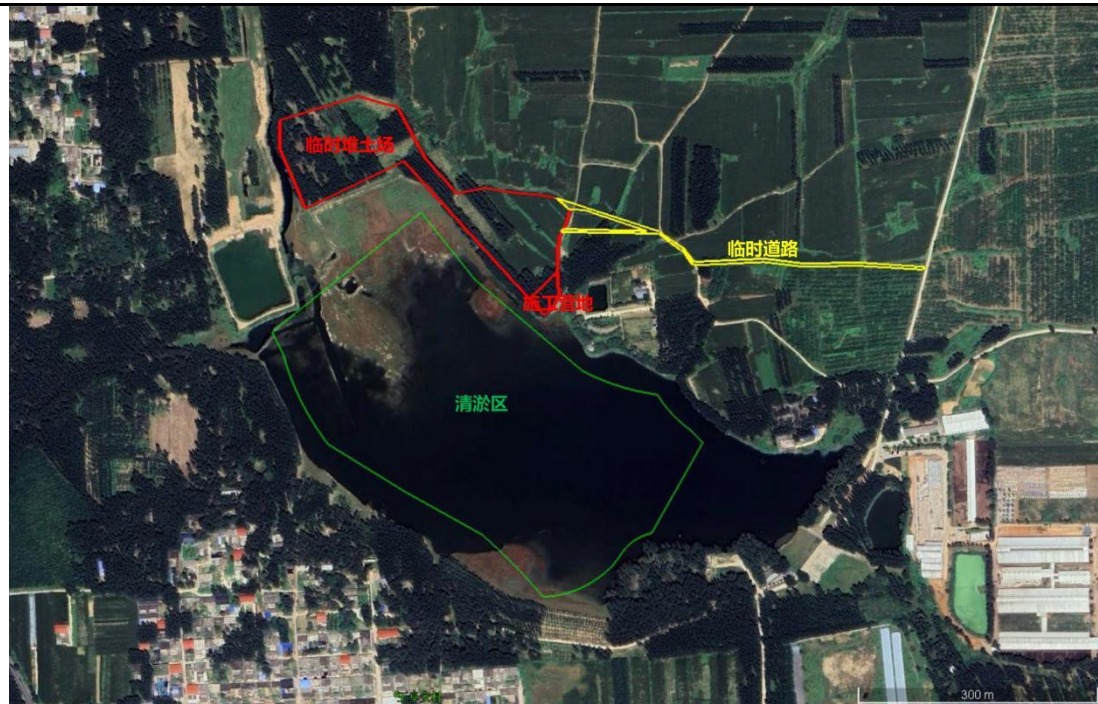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总平面布局

2、施工设备

表 2-4 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自卸汽车	8t	台	5
2	推土机	74kW	台	5
3	冲吸式抽沙船	280m ³ /h	艘	1

施
工
方
案

1、施工条件

本项目对外交通比较便利，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等经公路运输可以到达本工程的各个相应施工场地。

2、施工交通

(1) 对外交通

王阜安水库位于狗台乡王阜安村东北，主坝与乡道连接，距离灵黑公路仅 1km，交通便利。

(2)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主要布置进入临时堆场的施工道路及连接施工营地的道路，共需整修 500m 的临时道路，土路面，路宽 4m。

3、施工方法

本工程拟采用冲吸式抽沙船进行清淤处理，冲吸式抽沙船广泛应用于江河湖海、水库抽沙采沙，吹填施工，抽沙清淤，港口河道疏浚等。利用高压水泵产生压力水，通过高压水枪冲击泥沙，经过水的湿化崩解流动作用，将沉积的泥沙形成泥浆。然后将泥沙通过抽沙泵及管道输送至作业区。该设备由船体、输送系统、进水系统、排空系统等组成，输送系统包括动力、离合器、泥浆泵等，排空系统包括高压水泵、抽真空装置等。

将卵砾石与砂料用 8t 自卸汽车运至指定临时堆土场，结合综合利用处置方案进行下一步转运工作。

4、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 8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期包括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施工期避开汛期和灌溉期。工程准备期主要项目为场内交通、临时房建及施工工厂的修建，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为库区清淤，工程完建期项目为场地清理、临建拆除等项目。

表 2-5 施工进度图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2026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施工准备期	项	1	■													
2	主体工程施工																
	清淤	万m ³	32.2	■	■	■	■	■	■								
	清淤	万m ³	17.94										■	■	■	■	■
3	工程完建期	项	1														■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按国土空间开发方式，以是否适宜进行和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及未来发展潜力，《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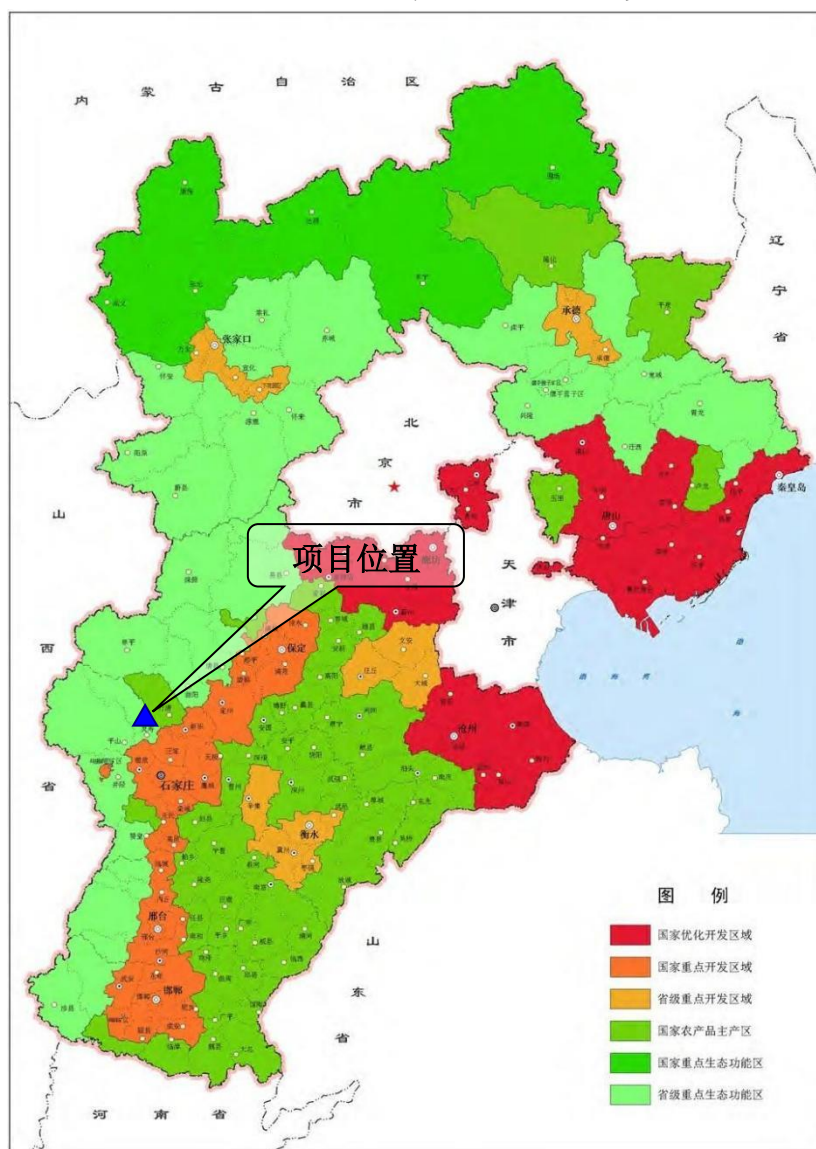


图 3-1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区域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的建成可对项目区周边的林草地及耕地提供保护，有助于农业的发展和土壤保持控制，保障区域耕地面积和质量动态平衡，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不冲突，同时，本工程的实施将会促进所在区域农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是相符合的。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将全省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区域。

表 3-1 全省生态功能分区表

区域名称	市	县(市、区)
环京津生态过渡带	雄安新区	容城县、安新县、雄县
	保定市	莲池区、竞秀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清苑区、徐水区、定兴县、高阳县、望都县、蠡县、博野县
	廊坊市	安次区、广阳区、固安县、永清县、香河县、大城县、文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三河市
	沧州市	任丘市
	定州市	定州市
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	张家口市	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
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	张家口市	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区、怀来县、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区
	承德市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宽城满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秦皇岛市	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
	唐山市	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迁西县、玉田县、遵化市、迁安市、滦州市、丰润区
	保定市	满城区、易县、涞水县、涞源县、唐县、阜平县、曲阳县、顺平县
	石家庄市	井陘矿区、井陘县、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
	邢台市	信都区、临城县、内丘县、沙河市
邯郸市	峰峰矿区、涉县、武安市	

低平原生态修复区	石家庄市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正定县、栾城区、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元氏县、赵县、藁城区、晋州市、新乐市、鹿泉区
	邢台市	襄都区、柏乡县、隆尧县、任泽区、南和区、宁晋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清河县、临西县、南宫市
	邯郸市	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临漳县、成安县、大名、磁县、肥乡区、永年区、邱县、鸡泽县、广平县、馆陶县、魏县、曲周县
	沧州市	新华区、运河区、沧县、青县、东光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泊头市、河间市
	衡水市	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冀州区、深州市
	辛集市	辛集市
沿海生态防护区	秦皇岛市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县、抚宁区
	唐山市	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
	沧州市	黄骅市、海兴县

对照《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属于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本工程为水利工程，建设主体在现有水库内，因此，与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并不冲突；同时，通过水库清淤，减少洪水灾害，保护耕地、林草地的生长环境，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下促进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是相符合的。

（3）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林。

（4）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以林地、耕地为主。林地植被群落结构较简单，物种数也较少，简单地分为乔木层、灌木层和草本层。乔木层主要由人工种植的杨树组成，结构单一，高度一致，整体长势较好，林下灌木草本植物分布较少，主要为茅草、蒿类，均为常见的群落。耕地的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小麦、玉米、

杂粮作物等。

项目区域无珍稀保护野生动物，项目范围内野生动物分布很少，未见有野生大型动物的活动，主要以鸟类及啮齿类动物为主，未发现国家和河北省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水库水域内水生生态结构简单，区域内主要为无经济和保护价值的鱼类，以及一些底栖生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依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属于子牙河流域。根据《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

王阜完水库未进行功能区划，王阜完水库主要功能为农灌用水，本次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委托河北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至3月1日对王阜完水库库区内的地表水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年2月27日）		
		入水库断面 DB01	水库中心水域 DB02	坝前 DB03
水温	°C	6.6	6.8	6.8
	°C	6.8	6.7	6.7
	°C	7.1	7.2	6.9
	°C	7.0	7.2	7.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溶解氧	mg/L	12.25	12.19	12.21
	mg/L	12.11	12.22	12.23
	mg/L	11.98	11.88	12.25
	mg/L	12.05	11.79	12.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5	3.4	3.6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6	3.5
氨氮（以 N 计）	mg/L	0.072	0.078	0.061
总磷	mg/L	ND	ND	ND
总氮	mg/L	0.97	0.85	0.89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79	0.45	0.63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0.0004	0.0003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个/L	160	140	120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年2月28日）		
		入水库断面 DB01	水库中心水域 DB02	坝前 DB03
水温	°C	6.1	5.9	6.2
	°C	5.8	5.7	6.1
	°C	6.1	5.9	6.3
	°C	5.1	5.2	5.4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溶解氧	mg/L	12.33	12.66	12.45
	mg/L	12.57	12.43	12.36
	mg/L	12.33	12.41	12.21
	mg/L	12.40	12.37	12.3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6	2.8	3.8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0	3.9
氨氮（以 N 计）	mg/L	0.083	0.072	0.066
总磷	mg/L	ND	ND	ND
总氮	mg/L	1.06	0.90	1.10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83	0.56	0.71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0.0004	0.0003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个/L	130	160	140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年3月1日）		
		入水库断面 DB01	水库中心水域 DB02	坝前 DB03
水温	°C	4.7	4.7	4.9
	°C	4.8	4.9	4.6
	°C	5.3	5.3	5.1
	°C	4.4	4.7	4.6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溶解氧	mg/L	12.91	12.89	12.87
	mg/L	12.77	12.69	12.86
	mg/L	12.11	12.09	12.30
	mg/L	12.94	12.96	12.8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9	3.0	3.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7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4	3.6
氨氮（以 N 计）	mg/L	0.061	0.088	0.056

总磷	mg/L	ND	ND	ND
总氮	mg/L	1.05	0.81	0.94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70	0.40	0.58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0.0005	0.0003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个/L	140	140	1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项目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1）一般性水质因子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

$$S_i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j}$ —— i 污染物的浓度值，mg/l；

C_{s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l。

（2）溶解氧的标准指数的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_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3) pH 值标准指数的计算公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单因子指数；

pH_j ——j 断面 pH 值；

pH_{sd} ——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单因子指数≤1 时，说明该水质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当单因子指数>1 时，说明该水质已超过规定标准，数值越大表示超标越严重。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日期	2026.2.27			2026.2.28			2026.3.1		
监测点	入水 库断 面 DB01	水库 中心 水域 DB02	坝前 DB03	入水 库断 面 DB01	水库 中心 水域 DB02	坝前 DB03	入水 库断 面 DB01	水库 中心 水域 DB02	坝前 DB03
pH 值	0.2	0.2	0.2	0.25	0.2	0.2	0.25	0.2	0.25
溶解氧	0.2	0.2	0.002	0.2	0.017	0.007	0.002	0.2	0.004
	0.2	0.2	0.001	0.005	0.2	0.2	0.2	0.2	0.2
	0.2	0.2	0.009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006	0.2
高锰酸盐 指数	0.2	0.2	0.2	0.2	0.2	0.3	0.3	0.2	0.2
化学需氧 量	0.5	0.6	0.4	0.6	0.4	0.5	0.5	0.4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	0.4	0.4	0.4	0.3	0.4	0.4	0.3	0.4
氨氮(以N计)	0.04	0.04	0.03	0.04	0.04	0.03	0.03	0.04	0.03
总磷	-	-	-	-	-	-	-	-	-
总氮	0.5	0.4	0.4	0.5	0.5	0.6	0.5	0.4	0.5
铜	-	-	-	-	-	-	-	-	-
锌	-	-	-	-	-	-	-	-	-
氟化物	0.5	0.3	0.4	0.6	0.4	0.5	0.5	0.3	0.4
硒	-	-	-	-	-	-	-	-	-
砷	0.004	0.003	-	0.004	0.003	-	0.005	0.003	-
汞	-	-	-	-	-	-	-	-	-
镉	-	-	-	-	-	-	-	-	-
铬(六价)	-	-	-	-	-	-	-	-	-
铅	-	-	-	-	-	-	-	-	-
氰化物	-	-	-	-	-	-	-	-	-
挥发酚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
硫化物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注：“-”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或低于监测限值，本次不评价。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王阜安水库地表水的水质指标均未超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评价委托河北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对王阜安村居民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环铭检字（2026）第 020201 号，河北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取得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监测取样及分析方法符合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 监测布点：监测点及其相对于厂址的方位和距离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厂界相对距离(km)	功能特点	环境功能
王阜安村 ZS01	S	0.04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区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监测，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

(4) 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6 年 2 月 26 日，监测 1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5)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26.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王阜安村 ZS01	51	40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水利-其他”，为 III 类项目。因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需开展现状监测了解项目土壤环境所属敏感范围。

本项目委托河北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对王阜安水库有关土壤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2.27	单位
		水库周边 TR003	
pH 值		8.16	无量纲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水库土壤 pH 值为 8.16，处于 5.5-8.5 的中性至弱酸性范围，符合一般非盐化土壤的 pH 特征。该范围通常表明土壤无强酸碱化风险，盐基离子活跃度较低；项目无重金属/有机物污染历史，因此判定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生态环境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Ⅲ类、不敏感，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底泥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河北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对王阜安水库底泥重金属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底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底泥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3.5	标准限值	单位
		水库清淤范围内 TR001	pH>7.5	
总铬		33	250	mg/kg
砷		6.74	25	mg/kg
镉		0.10	0.6	mg/kg
铜		17	100	mg/kg
铅		21.4	170	mg/kg
汞		0.008	3.4	mg/kg
镍		12	190	mg/kg
锌		42	300	mg/kg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底泥重金属因子均达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

	<p>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的水利项目，原运营期间无原有污染情况。</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王阜安村</td> <td>114.304079°</td> <td>38.346748°</td> <td>居民</td> <td rowspan="4">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 <td>SW</td> <td>40</td> </tr> <tr> <td>张阜安村</td> <td>114.298452°</td> <td>38.352806°</td> <td>居民</td> <td>NW</td> <td>90</td> </tr> <tr> <td>栗阜安村</td> <td>114.294168°</td> <td>38.349199°</td> <td>居民</td> <td>W</td> <td>360</td> </tr> <tr> <td>北堤下村</td> <td>114.315502°</td> <td>38.341124°</td> <td>居民</td> <td>SE</td> <td>48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评价将水库所在松阳河作为地表水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设评价范围，不再识别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王阜安村	114.304079°	38.346748°	居民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W	40	张阜安村	114.298452°	38.352806°	居民	NW	90	栗阜安村	114.294168°	38.349199°	居民	W	360	北堤下村	114.315502°	38.341124°	居民	SE	48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王阜安村	114.304079°	38.346748°	居民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W	40																														
	张阜安村	114.298452°	38.352806°	居民		NW	90																														
	栗阜安村	114.294168°	38.349199°	居民		W	360																														
	北堤下村	114.315502°	38.341124°	居民		SE	480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200m，评价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表 3-1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王阜安村	114.304079°	38.346748°	居民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SW	40
	张阜安村	114.298452°	38.352806°	居民		NW	90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水利-其他，属III类项目，不敏感，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设评价范围，不再识别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表水评价等级低于二级，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20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外 300m 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外 300m 范围内地表植被、水生环境，保护要求为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退化。

7、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需设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不再识别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V类标准。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 限值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2	pH 值	6~9	无量纲	
3	溶解氧	2	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5	化学需氧量	40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7	氨氮(以 N 计)	2	mg/L	
8	总磷	0.2	mg/L	
9	总氮	2	mg/L	
10	铜	1	mg/L	
11	锌	2	mg/L	
12	氟化物	1.5	mg/L	
13	硒	0.02	mg/L	
14	砷	0.1	mg/L	
15	汞	0.001	mg/L	

16	镉	0.01	mg/L
17	铬（六价）	0.1	mg/L
18	铅	0.1	mg/L
19	氰化物	0.2	mg/L
20	挥发酚	0.1	mg/L
21	石油类	1	mg/L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23	硫化物	1	mg/L
24	粪大肠菌群	40000	个/L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

表 3-1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扬尘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3-17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限值

注：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时计。

2、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18 施工期噪声限值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表 1 限值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其他

本项目属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p> <p>1、对植被资源的影响分析</p> <p>施工过程会破坏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改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局部水土流失，从而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活动会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植被生长环境遭到占压、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可逆的。</p> <p>2、陆生动物影响分析</p> <p>工程区域内以常见的鸟类及啮齿类动物为主，其他种类较少，多为常见种类。施工期大量的施工人员活动和施工机械噪声干扰，以及地表植被的清理等，将使部分在水库周边生存的陆生动物活动区域、觅食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受到惊扰而发生逃逸，由于工程区域及周边分布大量的灌草地，区域植被破坏后，陆生动物会迁移至相似的生态系统，且陆生动物种类较少，多为常见种类，因此工程对环境影响很小，工程施工不会对这些动物的生存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动物物种的减少。</p> <p>1.3 水生生态</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清淤施工。清淤时，鱼类、浮游动植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底栖生物生存环境消失，但这种影响从长期来看是有利的，工程完工后，随着淤积物的清除，水库水质得到改善，并向良好的生态系统类型演替。</p> <p>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清淤物储运废气、机械燃油废气。</p> <p>1、车辆运输扬尘</p> <p>施工场地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 50% 以上，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和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含尘</p>
-------------	---

量、相对湿度有关。根据同类项目建设经验，在未采取任何措施时，在距路边下风向 50m 范围内，TSP 浓度大于 $10\text{mg}/\text{m}^3$ ，路边下风向 150m，TSP 浓度大于 $5\text{mg}/\text{m}^3$ 。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道路扬尘 车速	0.1 (kg/m^2)	0.2 (kg/m^2)	0.3 (kg/m^2)	0.4 (kg/m^2)	0.5 (kg/m^2)	1 (kg/m^2)
5 (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11431	0.574216
15 (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粉尘量越大，则扬尘量越大。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会给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作业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及现场临时堆放，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等。

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四个市政工程（两个有围挡，两个无围挡）的施工现场扬尘情况进行了调查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text{m}/\text{s}$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围挡的施工扬尘十分严重，其污染范围可达工地下风向 250 米左右，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为 $0.756\text{mg}/\text{m}^3$ ，是对照点的 1.87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 2.52 倍，在有围挡的情况下，施工扬尘比无围挡情况下明显改善，扬尘污染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00 米范围内，可使被污染地区 TSP 的浓度减少四分之一。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为 $0.585\text{mg}/\text{m}^3$ ，是对照点的 1.4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 1.95 倍。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会给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清淤物储运废气

清淤物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易发生扬尘污染，储存场地扬尘污染集中在下风向 50m 范围内，运输时影响范围可达到下风向 150m。在大风天气下砂石、淤

泥起尘将降低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会给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4、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各种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废气属于无组织污染源。燃油废气主要成分是 CO、SO₂、NO₂。其影响范围是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途，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由于工程施工区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环境控制区质量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堆土沥水。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现场设旱厕，建设单位拟于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粪污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王阜安水库水质产生影响。

2、车辆、场地冲洗废水

施工期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轮、车帮需要进行冲洗以防止扬尘带出，施工场地也需进行冲洗以保持清洁。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车辆、场地冲洗废水不会对王阜安水库水质产生影响。

3、清淤沥水

项目清淤物由运输船装载并运送至岸边临时堆放处，在岸边临时堆放处设置沉淀池对清淤沥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清淤沥水回流至水库。清淤沥水为沥净水，来源于水库库区蓄水，回流水质浓度与水库本身水质背景浓度相当不影响水库使用功能。从整个库区而言，沥水的回流未新增库区中污染物的量，且通过对清淤物的清除可以较大程度地削减清淤物对水库的污染贡献率，从而起到改善水库水环境质量的作用。因此，本项目清淤沥水不会对王阜安水库产

生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噪声值很高，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影响。

1、施工机械噪声

工程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其噪声影响随距离增加而逐渐衰减，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L_0-20\lg(r_0/r)$$

L 为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等效 A 声级，dB(A)；

L₀ 为参考位置源强，dB(A)；

r₀ 为参考位置，r₀ 取 1 米；

r 为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按以上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5m	10m	30m	40m	50m	80m	100m	150m	400m
1	自卸汽车	92	78.0	72.0	62.5	60.0	58.0	53.9	52.0	48.5	40.0
2	推土机	92	78.0	72.0	62.5	60.0	58.0	53.9	52.0	48.5	40.0
3	冲吸式抽	80	66.0	60.0	50.5	48.0	46.0	41.9	40.0	36.5	28.0

本项目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区。由上表可见，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昼间为 80 米，夜间为 400 米。由于施工机械与施工场界距离较近，施工场界最大影响值为 78dB(A)，在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2、运输车辆噪声

本工程对外交通运输利用工程区域内的乡村道路。部分路段距离居民点较

近，施工运输交通噪声将对道路沿线的居民点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运输主要为外来物资进场、清淤物出场等，根据工程施工布局及施工强度分析，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大，工程外来物资运输、清淤物运输噪声对村庄附近路段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车辆交通噪声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清淤物

本项目清淤量共计 50.14 万 m^3 ，清淤物由自卸汽车运至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位于水库上游入库口左岸，临时堆土场只用作清淤物的堆放，不用作洗砂场地。待清淤物风干固化后应依法按相关要求外运处置，淤泥晾干后外售，用于区农田、林田堆肥使用，圆砾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 \cdot 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4) 建筑弃土

建筑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有一定的植被覆盖，项目需要将地表植被铲除，使地表裸露，失去植被保护，造成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地表开挖破坏植被，降雨时发生水土流失；

②各类临时占地破坏原有植被，使当地水土流失加剧，如遇废弃土临时堆放场管理不当时，容易发生片蚀、浅沟蚀等形式的水土流失。

	<p>本项目施工区域整体地形平坦、坡降较缓，水土流失状况不突出，流失强度不大，土壤侵蚀强度属轻度侵蚀区，且施工时间较短，水土流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七、景观影响分析</p> <p>使区域生态景观发生改变，工程建设将使自然景观变为人为景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从视觉上不会改变景观的完整性和畅通性。在采取施工期明确施工范围、时间，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区域的景观产生较大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水文情势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水库清淤工程，不存在影响河势变化的问题，河段水文情势主要受上游来水来沙影响。本工程建设不会改变该河段的径流量、泥沙量、流量过程、含沙量等，不影响河段来水来沙，对水文情势影响很小。</p> <p>2、水库的影响</p> <p>工程施工结束后，水库淤积得到进一步控制，库容恢复，提高了蓄水防洪能力，保护了两岸居民和基础设施的安全，对水库的影响是有利的。</p> <p>3、生态环境的影响</p> <p>工程施工后，库区进行有效清理，使得库内水流顺畅，水质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也得到改善。</p> <p>因此，运营过程中无"三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二项水利第3小项中“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为鼓励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p> <p>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域范围主体功能区包括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本项目区域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p>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库区清淤，工程在现有水库基础上进行建设，无其他选址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王阜安水库属V类地表水，声环境为1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生态污染防治措施</p> <p>(1) 明确施工用地范围，控制作业面积。</p> <p>(2) 现有林地在不妨碍施工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避免因工程建设出现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p> <p>(2) 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前剥离表土，周边设临时拦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拆除硬化层及建筑，返还表土。</p> <p>(3) 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复种、播撒草籽等整治措施，恢复植被。</p> <p>(4) 水中作业避让水生生物繁殖期，不进行高强度的施工。</p> <p>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p> <p>(2)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3) 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p> <p>(4)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6) 在施工现场堆放水泥、灰土、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7)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8) 临时堆场堆放砂石、淤泥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9)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在运输繁忙路段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	---

(10)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采用轻质柴油，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等。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过程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 (2) 施工期场地车辆、场地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3) 清淤沥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流至水库。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其他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源强。
- (2)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 (3) 车辆运输中避免鸣笛，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 (2) 建筑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
- (3) 淤泥晾干后外售，用于区农田、林田堆肥使用；圆砾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水土流失影响防治措施

挖方施工都采用临时围堰措施，以减少扰动地表，避免局部水土流失。

	<p>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在非汛期进行，施工临时堆土集中堆放，故本工程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主要以拦挡防护为主；为防止施工过程中由于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临时堆土坡脚采用易降解的编织袋装土土埝进行围挡。为防止水土流失，在新建施工临时道路一侧布设临时土质排水沟。</p> <p>七、景观影响分析</p> <p>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明确施工范围、时间，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加强施工管理。</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确保栽种的植物正常生长，维护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措施。</p>			
其他	<p>无</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71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p>			
	<p>表 5-1 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表</p>			
	<p>施工期</p>	<p>项目</p>	<p>环保措施</p>	<p>投资（万元）</p>
		<p>废气治理</p>	<p>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堆放水泥、灰土、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临时堆场堆放砂石、淤泥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在运输繁忙路段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各类燃油动力机械采用轻质柴油，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等。</p>	<p>3.39</p>
<p>废水治理</p>		<p>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同时设置化粪池，定时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淤沥水经沉淀后回流至水库。</p>	<p>0.85</p>	
<p>噪声治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p>	<p>0.42</p>		

			械润滑，降低源强；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车辆运输中避免鸣笛，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建筑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淤泥晾干后外售，用于区农田、林田堆肥使用；圆砾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0.63
		生态	明确施工用地范围，控制作业面积；现有林地在不妨碍施工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避免因工程建设出现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前剥离表土，周边设临时拦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拆除硬化层及建筑，返还表土；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复种、播撒草籽等整治措施，恢复植被；水中作业避让水生生物繁殖期，不进行高强度的施工。	2.12
	运营期	生态	确保栽种的植物正常生长，维护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措施。	0.42
	合计	—	—	7.8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明确施工用地范围，控制作业面积。</p> <p>(2) 现有林地在不妨碍施工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避免因工程建设出现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p> <p>(2) 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前剥离表土，周边设临时拦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拆除硬化层及建筑，返还表土。</p> <p>(3) 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复种、播撒草籽等整治措施，恢复植被</p>	生态基本恢复。	确保栽种的植物正常生长，维护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质量不恶化	
水生生态	水中作业避让水生生物繁殖期，不进行高强度的施工。	生态基本恢复。	维护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质量不恶化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过程设化粪池，定期清掏。</p> <p>(2) 施工期场地车辆、场地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p> <p>(3) 清淤沥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流至水库。</p>	不污染地表水体。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源强。</p> <p>(2)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夜间施工。</p> <p>(3) 车辆运输中避免鸣笛，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p>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限值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p> <p>(2)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	/	

	<p>车辆清洗设施。</p> <p>(3) 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p> <p>(4)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6) 在施工现场堆放水泥、灰土、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7)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8) 临时堆场堆放砂石、淤泥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9)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在运输繁忙路段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10)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采用轻质柴油，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等。</p>	<p>(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p>		
<p>固体废物</p>	<p>(1) 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p> <p>(2) 建筑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地平整、绿化。</p> <p>(3) 淤泥晾干后外售，用于区农田、林田堆肥使用；圆砾外售作为建筑材料。</p> <p>(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p>	<p>/</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暂时影响，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相应的环境影响随之逐渐消失。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周围的生态环境将有所改善，且此有利的环境影响是长期的。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